西安市第五医院合同流转审核单

单据提交日期：2026-08-27

合同编号	DWYY-2026-ZWK-H-17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800000	中标单位	西安鑫实信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通过日期(办公会)	2026-04-15	开标/谈判日期	2026-08-19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2026-08-20
律师签字	李丽				
业务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科室负责人	主管院长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总务科办公室	同意		同意		
招标办公室	已审核		同意		
财务科	同意		同意		
监察室	已审核		按程序办理		
审计科	已审核		同意		
院长	审核意见及签名	同意			
院办公室	核对确认后盖章	西安市第五医院 G10104000170?			

备注:审核意见确认后，默认为“已审核，无意见”

院外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安市第五医院

合同编号：DWYY-2026-ZWK-H-174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采购项目）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CT-ZB00-195-2026）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西安鑫实信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西安鑫实信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五医院所需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项目的采购，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确定为其所需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项目供货商。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规定，经西安市第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第五医院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项目报价单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当采购金额达到800,000元（捌拾万元整）后，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元。本合同预算金额不作为支付金额，最终以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的货款为准。

2、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产品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3、产品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鑫实信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23092001655l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2、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合同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前提供合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无任何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5、甲方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预算自动终止合同(采购预算款:800,000.00元)。若乙方提供的货品款项超过本合同约定上限预算金额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将超额的产品自行取回，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5、支付方式：转账。

五、交货条件：

1、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常规物品5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急需物品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清洁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按照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上门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到

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支付拖延部分货品金额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清洁用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支付拖延部分货品金额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当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合同上所要求的供货能力以至于严重影响甲方的利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乙方需提供货物正规进货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

7、本协议及附件（如有）中约定的处罚或罚金等均视为违约金。

十、验收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

2、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正文就货物涉及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前述事项一律以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及合同附件载明的内容作为履约依据。

6、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鑫实信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　号 370002230920016551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